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投資規管處

執事先生台鑒：

強積金制度引進核心基金的建議

貴局就「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發出諮詢文件，提出在強積金制度引進核心基金的建議，香港工業總會（工總）提交以下意見，敬請 貴局詳加考慮。

1. 總則

1.1 工總贊同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式引進核心基金，加強規管預設安排，為僱員提供一個低收費的投資選擇。

2. 核心基金以劃一的預設基金作為基礎

2.1 政府成立強積金制度後，僱主盡法律責任為僱員開立強積金帳戶，並且每月為他們作出供款，希望為僱員退休後的生活提供保障。然而多年來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水平高、回報率低，蠶食僱員的強積金款項，為人詬病。最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建議引入核心基金，將收費比率減至 0.75%，以及採用按僱員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策略。工總認同設立核心基金以控制基金收費水平的方向；此外，核心基金的投資策略能夠平衡長線投資的風險和回報，切合某些計劃成員的長遠退休儲蓄目標，加強保障他們的強積金戶口價值。

2.2 因各種原因，現時約四分之一的僱員從沒有作出強積金基金選擇，計劃的受託人會自動按計劃的預設安排，將成員及其僱主的供款投資於指定的一隻或多隻預設基金。不過，市場上 41 個強積金計劃各設有不同的預設基金，而各預設基金的風險和回報狀況截然不同。如兩名沒有作出基金選擇的僱員，被安排投資於不同風險的預設基金，其退休儲蓄結果可能有很大分別；獲安排投資於較高風險的預設基金的僱員，如投資失利，會蒙受較大損失，其強積金戶口價值可能比投資於較低風險的預設基金的僱員更少。積金局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將核心基金建基於劃一的預設基金，其成份基金大致相同，避免因風險不同而導致回報的差額很大，工總認為這個構思合理。

2.3 在現行強積金制度下，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可用作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如僱主供款獲安排投資於較高風險的預設基金，一旦投資失利，僱主可對沖的金額亦相對減少。工總認為，核心基金應可以較妥善管理僱員長線退休儲蓄的風險，兼顧僱主和僱員的累積供款權益，但建議核心基金應訂明一個「最低回報保證率」，給予僱員更好的保障。

2.4 至於核心基金的數量方面，如每個強積金計劃各自按規定推出核心基金，會令同類型的基金數目太多，難以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如所有計劃共用一隻核心基金，則缺乏競爭，未必符合僱員的利益。工總建議設立三隻核心基金，期望長期而言，可產生規模經濟效益，又透過核心基金之間相互競爭，令核心基金的收費進一步降低，同時促進核心基金和其他基金競爭，致使強積金的整體收費可以下調。

2.5 工總認為不同計劃的核心基金的名稱應該劃一，參照諮詢文件列出可考慮的名稱，我們建議有關基金名為「強積金預設投資基金」，重申該基金是為沒有或不想作出投資選擇的僱員而提供的預設投資產品。

3. 總結

政府和積金局雖然多次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但是強積金的主要問題是基金公司表現欠理想，政府應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提升其效能，確保就業人士享有適當的退休保障。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劉展灝 謹啟

2014年9月30日